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7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78 學年至 102 學年度共 31 次修訂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13、14、15、16、17、18 條)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 及 18 條)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及 18 條)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5 條)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條)

106 年 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5、17、18、22 條)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3、4、5、6、8、9、11、12、13、14、15、16、17、18、21、22、26 條)

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18、21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三條 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設院教評會處理教師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事宜。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全院合於規定之教授中選舉之。

第一項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內於 SCI、SSCI、EI 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院教評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化學、數學(應用數學系及統計學研究所)及物理(物理學系及奈米科學研究所)領域，每領域各二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各領域無適任人選時，由所屬領域系所，就國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推薦二倍合於第二項資格人選，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各系所為處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應訂定系所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提送本院報備，且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申請。

第八條 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改聘之評審，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通過。新聘、延長服務，由院教評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二章 新聘

第十條 本院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員額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院員額之新聘教師除為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傑出學者外，均應經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系所教評會。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二條 新聘教師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辦理外審（實質審查），每案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學者之名單至少十二人至院，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由本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免外審：

- 一、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
- 二、現任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擬聘為兼任教師及聘任語言課程之兼任講師、助理教授、聘任通識課程之兼任教師或聘任以外語授課且具碩士學位之本校博士生為兼任教師，以上均不送審教師證書者。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且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且經提聘系（所）務會議過半數同意者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另新聘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或未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惟具第一項免外審規定之兼任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除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外，均須公開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擬新聘者經院新聘教師甄選會同意或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系所相關會議通過，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術著作、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等資料，由系所教評會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五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院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最多採計一年）。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六條 擬升等教師必須於規定時限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

過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外審專家、學者名單，每案至少十二人；但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時，應另送請教務處提供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之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一併秘密轉送院教評會主席，院教評會召集人、校長亦得增列外審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並由校長及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名單中圈選五人(校長圈二人、院教評會召集人圈三人)，如以教學著作為代表作提送升等，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之三名外審專家、學者，應有一人具有學科教育相關資歷與學術發表，由院辦理著作外審事宜。系教評會各委員推薦之外審委員名單應全部密送院教評會，院教評會應密封妥存。外審總評結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始得提請逐級評審。

前項圈選人如遇有應迴避事項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公開宣讀論文(論文內容以代表作為主體)、技術報告或教學實務觀摩，宣讀或觀摩日期由本院教評會安排，因故請假並經院教評會主席同意者得補行宣讀或觀摩，宣讀或觀摩時須有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第十八條 院教評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依下列標準為之：

一、評分比例：

(一)擬升等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五十分，服務與合作二十分。

(二)擬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教學三十分，研究四十分，服務與合作三十分。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三十分，研究三十分，服務與合作四十分。

擬升等者前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評分若具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計算之，有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評分七十分以上得推薦至校教評會。

二、教學評分：

(一)教學依各系所提供任教課程、教學貢獻度、參與院校核心課程或通識課程之講授及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教學歷程與反思)進行評分，評分最高三十分。

(二)助教(舊制)改聘之教學評分依協助教學相關成效評分。

三、研究評分：

(一)以學術專門著作送審：

依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論著(含專書論文)內容及代表著作宣讀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二)以教學著作送審：

依教學實務研發成果及教學實務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三)以技術報告送審：

依發明專利及其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報告及技術報告觀摩表現，並參考外審意見及分數進行評分。

(四)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五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四十分，升等講師者最高三十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對校、院、系之服務或共同實驗室、工廠管理之貢獻、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成效、輔導學生參與課外、科技活動及個人參與學術演講等之成果、社會責任實踐成果及其他校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給予評分，升等教授者評分最高二十分，升等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者最高三十分，升等

講師者最高四十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 申請改聘之專任教師須符合學校之規定，評審辦法比照升等擬改聘等級之評審辦法為之。助教（舊制）申請改聘講師者，可以其博士學位論文做為代表作，不受限於本辦法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一之規定。具博士學位經新聘為講師者，一年後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

第二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講師得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助教得申請改聘為講師。

第二十一條 本院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之較高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但一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申請改聘者，仍應辦理著作外審。

專任教師曾任與前項改聘後同等級之教師年資不得併計為日後升等之年資。改聘前之著作不得再為日後升等使用。

兼任教師改聘評審依教學及研究項目評分，評審辦法比照本院升等擬改聘等級相同項目之評審標準為之，改聘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五十六分以上為通過，改聘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需教學及研究二項得四十九分以上為通過，審查時代表作論文宣讀分數不計。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與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擬申請延長服務時，由系所依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系所教評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經院教評會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及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教評會應於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評審後送院教評會。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另辦理。

第二十五條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第二十六條 本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者，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